
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5號
承辦人：林家鍊
電話：25024366#129
電子信箱：t019@ccps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長春教字第1136001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12學年度英語教師運用閱讀策略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研習計畫
(13627608_1136001561_1_ATTACH1. 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學年度英語教師運用閱讀策略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臺北市112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活動資訊概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3年4月22日(星期一)至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00分，共五天，計30小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70號（臺灣大學校總區內，LTTC語言訓練測驗中心4樓）。

(三)培訓名額：本市民立國小現職英語教師(含113學年度在職之代理教師，不含實習教師)，具教育專長及教學熱忱者，共25名。

(四)報名資格：教師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，方得報名。

吉林國小 1130312



RJAA1136001812



- 1、於本市服務滿兩年以上，有心增進英語應用知能之現職合格教師。（年資計算至113年7月31日止）。
- 2、112學年度實際擔任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工作之現職合格教師，每週授課時數達10節以上。
- 3、具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口語表達清晰為佳。

(五)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1、已參加過111學年度「英語教師運用閱讀策略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」之教師將先列為候補學員。
- 2、研習資源取得不易，為避免浪費經費，請確認培訓課程可全程參與者再報名。
- 3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7日告知承辦單位（長春國小），填寫研習取消申請表（附件二）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。

(六)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- 1、請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並將報名表（附件一）核章掃描後，將電子檔傳送至t019@ccps.tp.edu.tw，註明「臺北市英語教師培訓報名」，並至教師研習網報名且薦派成功，兩樣都完成才算報名成功。
- 2、依報名先後順序，擇優錄取。
- 3、錄取名單預定於113年4月3日（星期三）公佈將由教師研習網寄送錄取通知。

(七)課程內容：請參閱附件培訓計畫。

三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學員課務請學校核予公假派代。



(二)參加學員須在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點整前，繳交以英文撰寫培訓回饋1份（含全英語教學教案1份-附件四及英語心得分享500字-附件五），所撰寫之教案將參加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國小英語課採以英語授課為主教案徵選計畫」徵選，由長春國小統一收件及報名，請老師們完成作業後須於上述指定日期前繳交紙本及電子檔，紙本請聯絡箱033遞送或親送至長春國小，電子檔案檔名請註記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專業培訓計畫作業繳交+名字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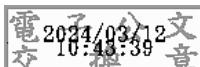
(三)研習成果資料將由長春國小彙集，上傳至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網，以達資源共享及共同成長之效益，供各校英語教學參考(附件三)。

(四)全程參與並繳交培訓報告之教師，核發30小時研習證書及時數；遲到超過15分鐘者將以請假一小時來計算，請假超過5小時者將不核發證書。

(五)為響應環保，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研習聯絡人：長春國小專案教師林家鍊（02-2502-4366分機129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 2024/03/12
電文
交換章